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人字第10020278801號令訂定編制表,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文化部文人字第10120264461號令修正編制表,並溯自101年5月20日生效	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	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 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 之資格聘任,均爲組織法律所 定。	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 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,均為 組織法律所定。		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Ξ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 格聘任。		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	
分館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П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 格聘任。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	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+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 資格聘任。		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Ξ	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 聘任。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Д	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
Ŧ,	开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 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1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
合計				六十五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